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95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呂明郎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48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嘉簡字第126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呂明郎與告訴人乙女係現有同居關係之男女朋友，彼此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7日20時許，因不滿告訴人影響其觀看電視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嘉義○○○○街○○號○樓內，手持煙灰缸擲向告訴人，致其受有前額撕裂傷、右側頭頂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告狀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簡卷第21頁）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螢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蕭佩宜